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16
转债代码：110081　证券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3 月 8 日，“闻泰转债”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经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

一、转股价格触发修正条件

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三个月内（202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17 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重新开始起算后，截至 2024 年 3 月 8 日，“闻泰转债”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闻泰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重新开始起算后，若再次触发“闻泰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闻泰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17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5 亿元；

●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闻泰科技”）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8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00,000,000.00 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8,600 万张，期限 6 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3,417,590.51（不含税）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566,582,409.4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全部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 0152 号《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止本公告日，该笔资金仍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尚未归还。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截止本公告日，该笔资金仍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尚未归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公司的实际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闻泰无锡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21.67	8.50
2	闻泰昆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二期）	32.00	17.91
3	闻泰印度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3.00	2.72
4	移动智能终端及配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	2.04
5	闻泰黄石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二期）	8.00	3.52
6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8.00	18.00
合计		85.67	52.69

备注：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终止闻泰印度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12 月 27 日，前述议案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转出 1.45 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仍有部分募集资金在境外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2.69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10.0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8.62 亿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6.97 亿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把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把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闻泰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该事项已经闻泰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闻泰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通过相应审批程序。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同意闻泰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18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闻泰科技”）全资子公司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闻泰”）、昆明闻泰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闻泰”）。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 年 2 月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合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1.6 亿元，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94.8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2023 年担保预计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预计范围内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情况

2023 年度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含 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 292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 8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不超过十二个月）。

2024 年 2 月，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实施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已审议担保额度	协议签署日期	本次担保金额	债权人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原因及范围	是否有反担保
闻泰科技	深圳闻泰	60 亿元	2024.2.6	3 亿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4.1.1 至 2024.12.31	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否
	深圳闻泰	60 亿元	2024.2.26	3.6 亿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4.2.26 至 2024.12.18	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否
	深圳闻泰	60 亿元	2024.2.1	3 亿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4.2.1 至 2024.11.19	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否
	昆明闻泰	40 亿元	2024.2.2	2 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24. 2.2 至 2026.2.1	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否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被担保方深圳闻泰的担保余额为 48.50 亿元，对被担保方昆明闻泰的担保余额为 34.70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被担保方深圳闻泰的担保余额为 58.10 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1.90 亿元；对被担保方昆明闻泰的担保余额为 36.70 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3.30 亿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6 月 28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7）、《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0）、《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8）。

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6JD24J
法定代表人	颜运兴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秀社区罗沙路 5097 号银丰大厦 B 座一层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信终端产品及其配件、移动通信交换设备、数字集群系统设备、半导体、车载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及其材料、智能设备、网络设备的研发、销售；电子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通信终端产品及其配件、移动通信交换设备、数字集群系统设备、半导体、车载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及其材料、智能设备、网络设备的生产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8.69 亿元，负债总额 57.25 亿元，净资产 1.44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44.75 亿元，净利润-0.15 亿元。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66.58 亿元，负债总额 60.94 亿元，净资产 5.64 亿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44.90 亿元，净利润 0.20 亿元（未经审计）。

（二）昆明闻泰通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6NRB2A0E
法定代表人	管春国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04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高新区高新大道 6666 号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图文设计制作；网络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昆明闻泰通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75.55 亿元，负债总额 58.96 亿元，净资产 16.59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33.70 亿元，净利润 4.40 亿元。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昆明闻泰通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2.34 亿元，负债总额 35.41 亿元，净资产 16.93 亿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16.53 亿元，净利润 0.34 亿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3 亿

保证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担保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3.6 亿

保证期间：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

（三）担保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3 亿

保证期间：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四）担保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昆明闻泰通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2 亿元

保证期间：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2 月 1 日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其他股东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且无逾期债务发生，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各被担保人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与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此次担保有利于各被担保人开展融资活动，保障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300 亿元，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3.57%，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14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4 年 3 月 6 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5 人），0 人缺席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政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3 月 8 日，“闻泰转债”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闻泰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6）。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把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7）。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15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4 年 3 月 6 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0 人），0 人缺席会议。

（五）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肖学兵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把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7）。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九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机构”）为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格光电”或“公司”）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30 日和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 日对沃格光电进行现场检查，汇总了检查资料。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30 日和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 日对沃格光电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谢作鹏、熊彬宏。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沃格光电的实际情况，查阅、收集了沃格光电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实施了包括审核、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沃格光电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并收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会议记录等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查阅了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关注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情况；查阅了管理层内部问责机制以及管理人员的责权划分情况；查阅了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置情况及相关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胡芳芳、汪科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 6 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经查，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未按露融资贸易业务情况。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与广东晨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海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开展了融资贸易业务，该业务发生额分别为 0.66 亿元、1.07 亿元；公司按净额法分别确认收入 0.009 亿元、0.03 亿元；由此产生的预付资金发生额累计分别为 1.78 亿元、1.52 亿元；2022 年末和 2023 年三季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0.79 亿元、1.14 亿元。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均未披露上述融资贸易业务的相关情况。

2.相关融资贸易业务的账务处理不规范。公司上述融资贸易业务收益实际为利息收入，在相关定期报告中，公司将其计入营业收入而未计入投资收益，且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扣除和披露，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完整的情况。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胡芳芳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汪科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未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江西证监局决定对沃格光电、胡芳芳、汪科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并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对上述问题开展全面整改，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财务核算规范化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应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江西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深刻反思、认真吸取教训，并积极整改。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重大交易的议案》，对上述融资贸易业务进行了追认，补充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2024 年 2 月 24 日，公司披露《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重大交易的公告》，对上述融资贸易业务的基本情况、履行的审议程序、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相关财务处理、董事会和监事会意见、相关业务的现状及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等进一步披露，并就上述融资贸易事项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对江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述事项正在积极整改、落实，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按照江西证监局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尽快完成整改。除上述事项外，沃格光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且相关制度基本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内控环境较好，风险控制较为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沃格光电《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持续督导期内已披露的公告及报备材料，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容是否合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报备材料是否完备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对本节内容之“（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中所述相关融资贸易业务未按规定披露以及相关融资贸易业务的账务处理不规范导致公司有关定期报告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完整的情况正在积极整改。除前述事项外，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违反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重点关注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沃格光电《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议记录、银行对账单及往来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人员等进行了沟通交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沃格光电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被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账户的对账单、资金支付凭证、账户销户凭证及相关支持性文件，查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沃格光电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与上市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查阅了公司章程、内部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的规定，查阅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核查了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规范，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公司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沃格光电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重要采购销售合同等，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负责人沟通交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进行了了解。

2024 年 1 月 30 日，沃格光电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5,000.00 万元到 190,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 35,131.89 万元到 50,131.89 万元，同比增长 25.12%到 35.84%；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00 万元至-370.00 万元，将出现亏损，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亏损 32,274.77 万元到 32,454.77 万元，同比减亏 98.32%到 98.87%；预计 2023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4,950.00 万元到-4,17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亏损 26,192.07 万元到 26,972.07 万元，同比减亏 84.11%到 86.61%。

经核查，沃格光电 2023 年公司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为：

1.主营业务影响

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及消费电子市场整体需求疲软影响，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相对较低，行业复苏较缓慢，行业整体销售价格偏低，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受到一定承压，导致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2.利息支出的影响

公司持续践行深化改革，始终围绕“一体两翼”发展战略规划，围绕 Mini/MicroLED 玻璃基线路板等新产品进行产能布局，项目投资、运营资金等需求持续增加，导致利息支出等费用增加，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3、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023 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相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增加。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预计出现亏损主要原因系受消费电子行业整体景气度相对较低、行业复苏较缓慢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承压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以及公司针对新产品进行产能布局所需资金增加导致利息支出等费用增加。此外，公司 2023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增加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增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的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保荐人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沃格光电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积极整改落实，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高公司财务核算水平和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提请公司结合行业市场的发展趋势和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策略，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断提升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未发现沃格光电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

针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提及的相关问题，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正在积极整改、落实。除前述事项外，本持续督导期内，沃格光电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较为健全并基本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制度，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代表人：王倩春　谢作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4-007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3,5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 151 天期第 1 号

● 委托理财期限：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5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3,5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